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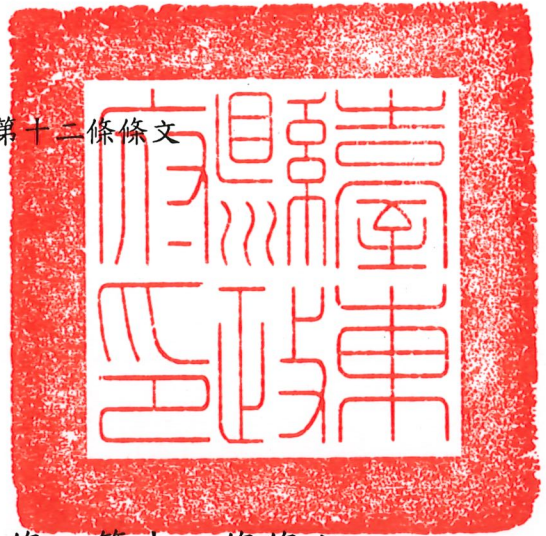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202542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秘書、專員、技士、科員、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技正由師（二）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